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3、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6,060,305.53	应收票据	169,613,680.76
		应收账款	176,446,624.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147,393.68	应付票据	60,100,000.00
		应付账款	35,047,393.68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69,613,680.76	-144,719,813.17	24,893,867.59
应收款项融资		144,719,813.17	144,719,813.17
其他流动资产	293,244,871.10	-212,000,000.00	81,244,87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0,000.00	-2,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0,000.00	2,700,000.00

3、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02,252,735.55	摊余成本	202,252,735.5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69,613,680.76	摊余成本	24,893,86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4,719,813.1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76,446,624.77	摊余成本	176,446,624.7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799,406.94	摊余成本	1,799,406.94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93,244,871.10	摊余成本	81,244,87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类资产）	2,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2,7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000,000.00	摊余成本	1,000,000.0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60,100,000.00	摊余成本	60,100,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5,047,393.68	摊余成本	35,047,393.68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543,059.76	摊余成本	543,059.76

4、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①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02,252,735.55			202,252,735.55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9,613,680.7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144,719,813.1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4,893,867.59
应收账款	176,446,624.77			176,446,624.77
其他应收款	1,799,406.94			1,799,406.94
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3,244,871.1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212,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1,244,87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70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2,7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846,057,319.12	-359,419,813.17		486,637,505.95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				

的余额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原 CAS22)转入		212,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144,719,813.1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4,719,81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2,7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47,419,813.17		147,419,813.17

2) 金融负债

①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60,100,000.00			60,100,000.00
应付账款	35,047,393.68			35,047,393.68
其他应付款	543,059.76			543,059.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负债	96,690,453.44			96,690,453.44
-------------------	---------------	--	--	---------------

5、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 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665,325.26			665,325.26
应收账款	13,868,570.90			13,868,570.90
其他应收款	447,178.24			447,178.24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报备文件

- （一）《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